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基准（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p>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1亩以下的，或擅自改变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1亩以上2.5亩以下的，或者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2亩以上5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2.5亩以上，或者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5亩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注：擅自改变用途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算。</p>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对违法使用临时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1.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罚款	按照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对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处毁坏的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毁坏的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p>1. 毁坏林木蓄积$2m^3$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处毁坏的林木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p>2. 毁坏林木蓄积$2m^3$以上$4m^3$以下或者幼树100株以上20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处毁坏的林木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3. 毁坏林木蓄积$4m^3$以上或者幼树200株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树木，处毁坏的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	对造成林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下的或商品林地2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地1亩以上2.5亩以下的或商品林地2亩以上5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2.5亩以上或商品林地5亩以上，未构成犯罪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注：毁坏林地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对造成幼林地上林木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挖柴、放牧、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1. 毁坏林木5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2. 毁坏林木50株以上100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2倍的树木。 3. 毁坏林木100株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3倍的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	对盗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 盗伐林木蓄积0.5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5000元以下，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2. 盗伐林木蓄积0.5m³以上1.5m³以下或者幼树50株以上150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2倍以上4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3. 盗伐林木蓄积1.5m³以上2m³以下或者幼树150株以上200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4倍以上5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注：盗伐林木蓄积、幼树、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滥伐林木蓄积5m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下或滥伐林木价值125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2. 滥伐林木蓄积5m³以上10m³以下或者幼树250株以上500株以下或滥伐林木价值125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2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 滥伐林木蓄积10m³以上20m³以下或者幼树500株以上或滥伐林木价值25000元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2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注：滥伐林木蓄积、幼树、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证件。 2.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来源的林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收购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下罚款。 2.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上14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7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上3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14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700株以上10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3万以上5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注：涉案林木数量、株数、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下罚款。 2.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6立方米以上14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00株以上7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1万以上3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14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700株以上1000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3万以上5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注：涉案林木数量、株数、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	对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逾期完成的，可以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一) 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下的；(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下的；(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30亩以下的；(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下的。 2. (一) 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15亩以上30亩以下的；(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 3. (一) 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30亩以上的；(二)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未完成面积在20亩以上的；(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85%以下，面积在50亩以上的；(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50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完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1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拒绝：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严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亩以下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p> <p>2.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亩及以上2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p> <p>3.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20亩及以上30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p> <p>4.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300亩及以上105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p> <p>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1050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3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建设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建设用途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前三年平均产草量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p>1.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建设用途1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前三年平均产草量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p> <p>2.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建设用途1亩及以上3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前三年平均产草量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p> <p>3.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建设用途3亩及以上9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前三年平均产草量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p> <p>4.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建设用途9亩及以上12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前三年平均产草量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5.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建设用途12亩及以上15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前三年平均产草量10倍以上11倍以下的罚款。</p> <p>6.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变为建设用途15亩及以上20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前三年平均产草量1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p>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罚内内容	备注
14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法开垦草原4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非法开垦草原4亩以上8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非法开垦草原8亩及以上12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非法开垦草原12亩及以上16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非法开垦草原16亩及以上2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以上”“以下”含本数，不含本数
15	对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挖植物 2. 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10亩以上2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20亩以上3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30亩以上5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20000元以上的；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50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以下”含本数，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区域和采挖方式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1. 未经批准 2. 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 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区域和采挖方式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1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区域和采挖方式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10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草量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1.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草量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10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草量九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8	非抢救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规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草量4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1. 非抢救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规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草量4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草量4倍以下的罚款。	1. 非抢救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规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1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草量4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9	对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上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其他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1. 轻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含一万元）罚款。</p>	责令停止建设行为，限期拆除在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0	对未恢复、重建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未按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仍未恢复、重建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仍未恢复、重建湿地的，拒不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委托其他专业机构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p>1. 轻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建设项目擅自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1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p>(一) 非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标准:</p> <p>1. 一般: 非法在一般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罚款。</p> <p>2. 严重: 非法在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p> <p>(二) 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标准:</p> <p>1. 轻微: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 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2	对违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水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水源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p>(一) 未造成严重后果</p> <p>1. 轻微: 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 非法排干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 非法排干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罚款。</p> <p>(二) 造成严重后果</p> <p>1. 轻微: 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 非法排干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 非法排干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治州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包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3	对违法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向一般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向自治区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向自治区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4	对违法向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向一般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向自治区重要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向自治区重要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5	对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开采泥炭体积一万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轻微：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非法采挖泥炭体积100立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6	对违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非从一般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非从自治区级重点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非从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7	对违法未编制修复方案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或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的，责令改正，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28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1. 轻微：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严重：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严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元）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包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29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域界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域界标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u>根据不同程度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u> 的罚款。	每移动或者破坏一个自然保护区域界标处以1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30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 2. 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u>根据不同程度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u> 的罚款。	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按人数统计，每人处以1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2. 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按人数统计，每人处以5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31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科学考察、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成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成果的	责令其改正，并可处以 <u>根据不同程度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u> 的罚款。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每次处以2000元罚款，5000元封顶。	责令其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放牧、狩猎、采集、捕捞、开垦、采矿、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放牧、狩猎、采集、捕捞、开垦、采矿、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放牧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人处以5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2.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放牧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次处以3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3.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捕捞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人处以3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4.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采矿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人处以5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5.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垦、烧荒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6.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采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次处以5000元罚款，1万元封顶。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1.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2.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	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3000元封顶。 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每次处以500元罚款，3000元封顶。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34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信息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p>1. 轻微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5000元以下；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2. 一般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p>3. 严重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含二十倍）；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以上”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35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p>1. 轻微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3. 较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p> <p>4. 严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猎获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p>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3	对以食用为目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以食用为目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以上的，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五倍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4	对以食用、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以食用为目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 2. 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1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野生动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5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 轻微：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擅自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三万元以上（含十倍）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6	对人工繁育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调出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人工繁育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调出重要生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 第一次逾期不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第二次逾期不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第三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罚款。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48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识别、利用、携带、运输、寄递生态、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珍稀濒危物种依照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调出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识别、利用、携带、运输、寄递生态、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珍稀濒危物种依照本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调出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 轻微：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000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	“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49	对食用或者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一款	食用或者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1. 轻微：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1万元以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5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八条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下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5万元以上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	“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6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驯养动物放生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驯养动物放生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放生人承担	1. 轻微：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环境不构成危害，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小，责令限期捕回，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野外环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大，责令限期捕回，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捕回	“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7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转让、租借、出借有关证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六十条	1. 伪造 2. 变造 3. 买卖 4. 租借 5. 转让、出借、租借有关证件、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志、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轻微：非法使用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志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志、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文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非法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志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志、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文件，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非法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用标志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志、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文件，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志、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文件	“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5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文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1. 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文件，吊销采集证，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文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文件，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含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9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1. 违法出售 2. 违法收购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含10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60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1. 伪造 2. 倒卖 3. 转让 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转让国家重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国家重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倒卖国家重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倒卖国家重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61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1. 采集 2. 收购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6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考察资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考察资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含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3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造成土地轻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5千元（含本数）-1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2. 造成土地中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1万元（不含本数）-3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3. 造成土地重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3万元（不含本数）-5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4	对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仅按照治理方案10%（含本数）-2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2. 仅按照治理方案20%（不含本数）-3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3. 仅按照治理方案30%（不含本数）-50%（含本数）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5	对治沙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请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治沙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请求继续治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 验收合格率为10%（含本数）-2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2. 验收合格率为20%（不含本数）-3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3. 验收合格率为30%（不含本数）-50%（含本数）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66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的处罚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冒领金额1千元以下（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2倍的罚款； 2. 冒领金额1千元（不含本数）-2千元（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3倍的罚款； 3. 冒领金额2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额5倍的罚款。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7	对品种测试、试验检测机构伪造测试、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机构和检测机构伪造测试、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测试、检验资质证书	1. 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第一次发现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发现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将假、劣种子鉴定为正常种子，并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造成林木种子质量损失的，并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取消林木种子检验资格。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68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 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69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和，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罚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并处罚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值金额五倍罚款，罚款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 2.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值金额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0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假种子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值金额十倍罚款，罚款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计。 2.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值金额十倍至二十倍罚款（每整五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1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劣种子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和种子；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罚款不足2万元的按2万元计。 2.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情节严重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经营种子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4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5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6	对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不再具有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具有检测性的种子生产地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从事种子繁殖和培育的种子公司、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草原采种场、林木良种场、畜禽品种选育场等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种子繁殖和培育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不再具有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具有检测性的种子生产地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从事种子繁殖和培育的种子公司、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草原采种场、林木良种场、畜禽品种选育场等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种子繁殖和培育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7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程序生产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程序生产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 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上”“以下”含本数，不含本数
78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所得金额在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以下”含本数，不含本数
79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2. 违法所得金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按违法所得二倍计算罚款）。 3. 违法所得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以下”含本数，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0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按3000元计。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3.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四倍以上五倍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	对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按3000元计。 2.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3.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2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一个罚款档次。 3.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款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2.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一个罚款档次。 3.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内和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8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5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标识或者标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标识或者标识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6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涂改标签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 初次违法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7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罚款。 2. 二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3.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二条第八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至五倍罚款（每2000元一个罚款档次），罚款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2.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对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三条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倍罚款（每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罚款不足100万元的按100万元计；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2. 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林木良种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林木良种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2.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50亩以上500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至3万元罚款（每50亩一个罚款档次）。 3.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面积在500亩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4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责令停止试验，处5000元罚款。 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5个县以内（不含本数）的，责令停止试验，处1万至5万元（不含本数）罚款（每个县一个罚款档次）。 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超过5个县的，责令停止试验，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试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5	对拒绝、阻碍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拒绝、阻碍农业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以推诿、拖延等方式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一次处2000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每1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2. 以虚假信息欺瞒等方式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4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以语言恐吓、威胁检查人员或以暴力手段威胁、打击检查人员，拒绝、阻碍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5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刑事处罚。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6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八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如未根据森林火灾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或设置森林火灾警示宣传标志，并未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的：未履行《森林火灾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防火责任，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巡查、管理野外用火，未及时发现火情，或者未协助有关机构调查森林火灾案件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的：未履行《森林火灾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森林防火责任，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者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未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未按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罚款以下。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7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九条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初犯，改正态度较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的：产生影响不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 较重的：拒不配合，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9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野外用火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野外用火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野外用火，认错态度良好，且未造成森林火灾发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的：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野外用火，且过火有林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下，或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2公顷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较重的：1. 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野外用火，且造成过火有林地面积在1公顷以上2公顷以下，或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苗圃地面积2公顷以上4公顷以下的。2. 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而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低危险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中危险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在高危险区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0	对森林防火期、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三级危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二级危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 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一级危险区内的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1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低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中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2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 较重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火险区活动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3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但尚未造成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4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在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单位和个人承担。	1. 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未造成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以上”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5	对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按规定安装灭火器或者在火灾发生时未使用灭火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按规定安装灭火器或者在火灾发生时未使用灭火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 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灾，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以上”“以下”“以外”、“除”、“特”、“别”、“注”、“明”的除外，不含本数。
106	对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 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灾，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以上”“以下”“以外”、“除”、“特”、“别”、“注”、“明”的除外，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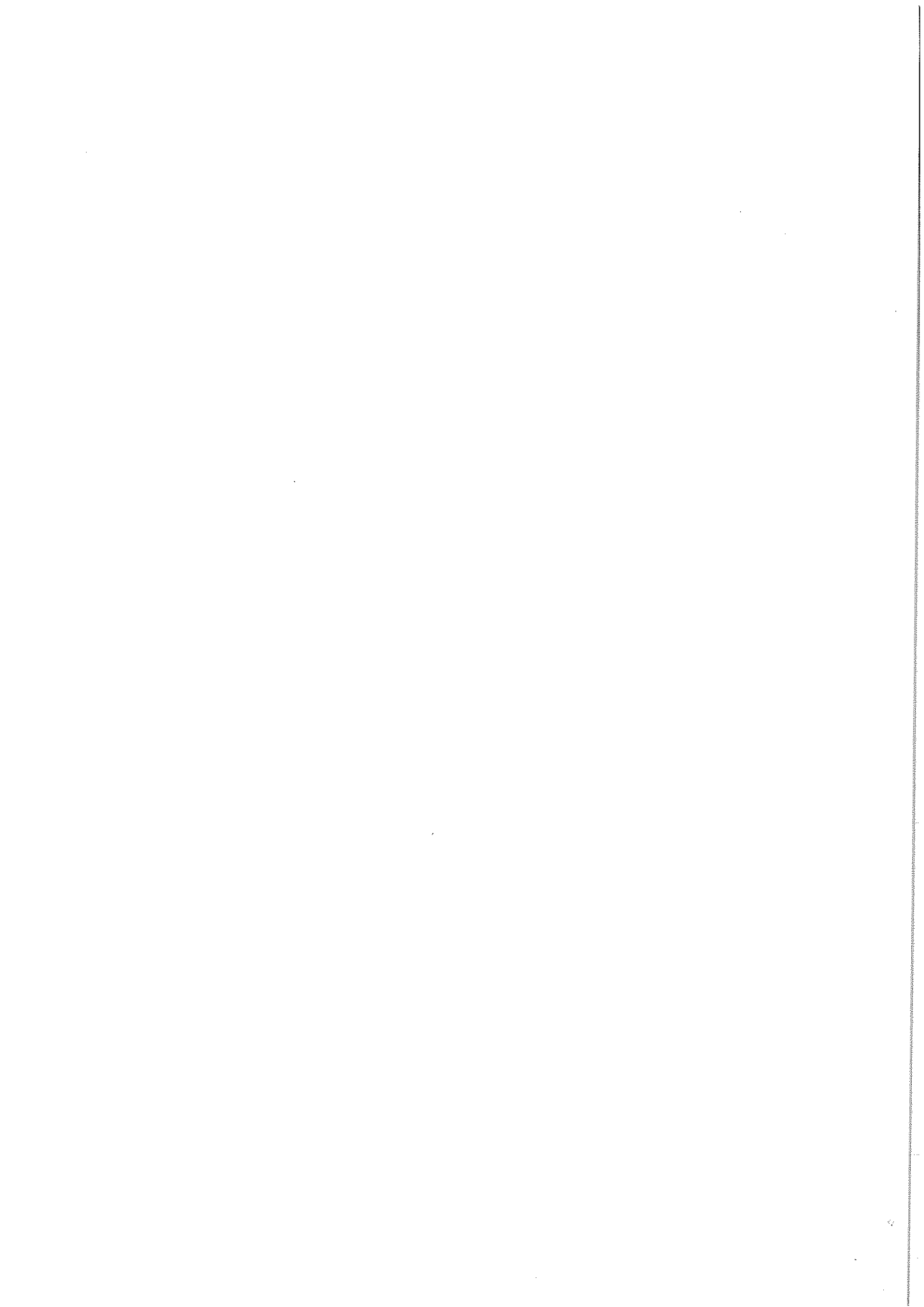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07	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操作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设备采取防火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操作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设备采取防火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 较轻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2. 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以上”“以下”“以外”，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以上”“以下”“以外”，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8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较轻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较重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以上”“以下”“以外”，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以上”“以下”“以外”，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09	对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1.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2.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1亩以上5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5亩以上或者造林面积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以下”“以外”，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以上”“以下”“以外”，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0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2.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 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亩以下的,处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11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00株或者木材2立方米以下的,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1000株至2000株或者木材2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2000株或者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含本数。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3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2.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1.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货值1000元以下的, 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 货值1000元以上的, 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3.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2000元的罚款。 4. 一般: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 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 不携带林业有害生物, 责令整改并处50-1000元罚款。 5. 较重: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 携带林业有害生物, 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 责令整改并处1000-1500元、没收违法所得; 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6. 严重: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 使用费用的植物检疫证书, 携带有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 经处理达不到检疫要求的, 处1500-2000元罚款、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责令改正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114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 伪造 2. 涂改 3. 买卖 4. 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1. 对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伪造、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115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的 2. 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责令改正, 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1.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6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1.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2.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3. 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1.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未发现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处50元至1000元的罚款； 2.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发现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3. 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用途，发现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并处2000元的罚款。		
117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引起疫情扩散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	1.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5亩以下的，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2.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5亩以上15亩以下的，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3. 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15亩以上的，处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以上”含本数； “以下”除特别注明外，不含本数。
118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开矿、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每次处以5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60万元、80万元或100万元罚款，10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处罚内容	备注
119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剧毒性的设施。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情节严重处以50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处以60万元、80万元或100万元罚款，10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120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并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情节严重处以50万元罚款，情节特别严重处以60万元、80万元或100万元罚款，10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121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对个人每次处以3万元、4万元、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30万元、40万元或50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地貌、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地貌、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筑立碑等破坏景观、地貌、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3000元、5000元或1万元罚款，1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123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124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	处罚量化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5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的自然状态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的自然状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的自然状态的,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所得	
126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活动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自然景观的活动,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0万元或20万元罚款,2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所得	
127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施工作业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施工作业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每次处以2万元或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5万元或10万元罚款,10万元封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